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盘锦大力特种沥青有限公司、营口正鑫石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盘锦大力特种沥青有限公司、营口正鑫石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道路恢复剩余道路材料人工机械及运输(四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沥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盘锦大力特种沥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重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正鑫石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盘锦大力特种沥青有限公司、营口正鑫石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